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以创造价值为核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坚持系统思维、整体推进，各业务系统协作配合，共同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注重诚信经营、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

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三）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五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等情况严重影响投资者判断时，召集董事会研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具体措施，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起草市值管理方案；
-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方案；
- （三）监测公司股价、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 （四）定期组织汇总市值管理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配合开展市值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确保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二）配合开展公司价值传递工作，定期更新公司战略管理、改革发展、生产经营、财务资产等各方面信息；

（三）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便利，如参加投资者调研座谈、行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反路演及媒体宣传等活动。

第十条 控股股东可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开展并购重组。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需求，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适时开展有利于提高投资价值的并购重组。

（二）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股东利益共享，共同推进公司发展，提升企业内在价值。

（三）增强现金分红。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资金流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分红频次，优化现金分红节奏，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充分展示企业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五）丰富披露信息。在法定披露的基础上，增加必要的自动自愿披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适时进行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建立常态化股票回购机制，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适时开展相应的权益管理，稳定市场情绪，维护公司市值。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定期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组织研究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根据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实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四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时，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必要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